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1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完善研究生资助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保证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开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我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研究生，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研究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情况，确定是否给与资助的过程。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研究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研究生院（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包括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类型与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与条件

（一）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认定为研究生资助对象：

（一）研究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研究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抽烟、酗酒等，经教育不改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四）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主要如下：

- 1.购买高档通讯工具、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 2.未经批准校外租房；
- 3.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
- 4.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
- 5.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五）其他不符合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

（一）研究生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和一般资助对象两类：

- 1.重点资助对象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严重不足；
- 2.一般资助对象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在校实际生活费用负担较重；
- 3.各学院认定应本着“实事求是、应定尽定”的原则进行科学客观认定，其中重点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应严格掌握。

（二）研究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不包括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认定程序主要包括提前告知、研究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校、各学院根据工作安排积极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研究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研究生申请

研究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本人做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每学年开学时，认定评议小组通过辅导员接收研究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报研究生院（研工部）核准；

3.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其中：对第七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可参考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

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研究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其中：对第七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并正式建立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档案，同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调整

学校每学期按照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对已认定的研究生资助对象，可根据个别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认定调整包括提高、降低认定档次或撤销认定三种情况。由研究生个人申请或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的提议，经小组评议及公示，学院向研究生院（研工部）提出认定调整建议，

经研究生院（研工部）审定后予以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研究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力求公正、透明、规范。各学院要加强诚信教育，研究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将不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建档立册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进行随机核查，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各级认定机构要加强研究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规定研究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研究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20〕25号)同时废止。